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為編製該等賬目而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經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和證券投資修訂之歷史成本基準，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賬目。於本年度購入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載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其資產淨值所得款項與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並未於較早前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或負債淨值之權益。如少數股東已承諾補償該等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淨值可能會超逾彼等應佔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部份。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臨時性質以外之減值準備(如有需要)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損益表中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屬一項合約性安排，據此，集團及其他各方所進行之經濟活動乃受共同控制，而參與各方對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本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商譽指購買代價較所購入之附屬公司之可分割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多出之數，並於收購年度在儲備中撤銷。

(e) 固定資產

(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計攤銷或折舊及反映可收回價值而需要作出之任何撥備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定期進行獨立估值。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檢討其賬面值，如有重大變動則作出調整。重估之增值撥入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物業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經營溢利中扣除。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攤銷／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攤銷／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未屆滿之年期或集團預期可使用年期之較低者撤銷其估值計算，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其他固定資產折舊乃以直線法按集團預期可使用年期撤銷成本值計算，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設備	20%至25%
汽車	30%
電腦	30%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固定資產 (續)

(iv) 固定資產之耗損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之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均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當上述情況出現，其賬面值將調低至彼等之可收回價值。可收回價值為集團預期從資產未來之使用中可收回之價值及其出售之剩餘價值。調低至可收回價值之數額於損益表中扣除。

(v)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有關資產之任何重估儲備餘額乃轉撥至保留溢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vi) 固定資產重修及改良所需成本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情況所涉及之主要成本在損益表中扣除。改良資產之成本乃撥作資本及按其對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vii)租賃資產

資產之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予集團之租購合約以融資租賃入賬。租購合約乃於租約初期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之較低者撥充成本。各租約付款乃於資本費用與融資費用之間作出分配，以得出尚未償還之資本餘額之固定費用。相應之租金負債(減融資費用)乃納入長期負債。融資費用則在租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證券投資

(i) 投資證券

持作非交易用途之投資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價值如有變動，則記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直至該證券售出或釐定價值減少為止。於出售時，累積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有關證券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連同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在損益表處理。個別投資定期檢討，以釐定其價值有否減少。如投資之價值被視為減少，重估儲備內所錄得之累積虧損撥入損益表中。因價值減少而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表之款項可於導致價值減少之情況及事件不再發生時在損益表撥回。

(ii) 貿易投資

貿易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個結算日，因貿易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在損益表確認入賬。出售貿易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g)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列賬。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指存貨載列在購買單據上減折扣後之成本。一般而言，個別項目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在正常業務情況下之賣價扣除變現費用。

(i)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若被視為呆賬，則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賬款乃減去該撥備後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稅務上計算之溢利與賬目上所示之溢利兩者之間之時差，並預計負債或資產將於可預見未來支付或收回而按現行稅率入賬。

(k)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中處理。

附屬公司及一個共同控制實體以外幣計價之賬目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l)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服務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m)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n)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呈報方式之變動。特別是比較數字經已擴大，以符合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一項之規定。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於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集團 2000 港幣千元	1999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066,726	2,727,546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1,847	29,646
佣金收入	1,223	12,731
服務收入	678	—
	<hr/>	<hr/>
	53,748	42,377
	<hr/>	<hr/>
總收益	4,120,474	2,769,923
	<hr/>	<hr/>

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2000 港幣千元	1999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1999 港幣千元
主要業務：				
買賣電訊產品	4,066,726	2,727,546	464,885	308,337
其他業務	—	—	(4,473)	—
	<hr/>	<hr/>	<hr/>	<hr/>
	4,066,726	2,727,546	460,412	308,337
主要市場：				
中國大陸	3,364,274	2,064,640	384,889	231,925
香港及澳門	702,452	662,906	75,523	76,412
	<hr/>	<hr/>	<hr/>	<hr/>
	4,066,726	2,727,546	460,412	308,337
	<hr/>	<hr/>	<hr/>	<hr/>

3. 經營溢利

	集團 2000 港幣千元	1999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出售貿易投資收益	2,584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6	92
<hr/>		
扣除		
核數師酬金	947	795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蝕	—	2,782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560	1,156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7	252
匯兌虧損	2,226	7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8,482	42,895
貿易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7,412	37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3,365	1,840
呆壞賬撥備	8,500	11,519
<hr/>		

4. 融資成本

	集團 2000 港幣千元	1999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租購合約之利息部份		
	134	153
	14	45
<hr/>		
	148	198
<hr/>		

5. 稅項

(a)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款指：

	集團 2000 港幣千元	1999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27,789	24,789
海外稅項 (附註(ii))	39,083	22,540
	66,872	47,329

- (i)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在香港營運之集團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一九九九年：16%) 提撥準備。
- (ii) 海外稅項乃海外附屬公司按澳門補充入息稅作出撥備。本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75% (一九九九年：15.75%)。
- (b) 資產負債表之應付稅項指就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負債之撥備，並已扣減已付之暫繳稅。

6. 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90,611,000元 (一九九九年：港幣129,695,000元)。

7. 股息

	集團 2000 港幣千元	1999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已派付予其當時股東之中期股息	—	50,000
公司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 (一九九九年：港幣0.10元)	70,904	40,213
公司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2元 (一九九九年：港幣0.20元)	100,628	80,831
	171,532	171,044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擬派股息港幣100,628,000元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454,283,193股及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額外發行普通股3,117,000股 (見附註19(e)及(f) 而計算)。

8. 每股盈利－集團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94,637,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260,810,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7,889,568股(一九九九年：350,830,274股)計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乃按446,749,541股普通股(一九九九年：363,321,519股)(即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和購股權均已獲行使而被視為以無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859,973股(一九九九年：12,491,245股)而計算。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應付予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集團 2000 港幣千元	1999 港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300	150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及津貼	5,660	4,162
酌情花紅	50,000	34,149
	<hr/> 55,960 <hr/>	<hr/> 38,461 <hr/>

於年內，公司一名董事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51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公司300,000股普通股。公司股份於行使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2.70元。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公司向其執行董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購股權項下可 認購普通股之數目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1.51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1,700,000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1.5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20,000,000

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9.00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在以下組別之董事酬金人數如下：

董事酬金	董事人數	
	2000	1999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2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	1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01元至港幣10,500,000元	1	—
港幣10,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	1	—
港幣11,500,001元至港幣12,000,000元	—	1
港幣15,500,001元至港幣16,000,000元	—	1
港幣26,500,001元至港幣27,000,000元	1	—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 (一九九九年：四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於年內應付予其餘一名 (一九九九年：一名) 人士之酬金如下：

	集團	
	2000	199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13	485
花紅	42	75
	—————	—————
	455	560
	—————	—————

個別人士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2000	1999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1